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申报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流通受限证券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